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5 年國中部小六升國中新生轉學生招生公告(6 月)

一、依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小部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二、國中部招生缺額(統計至 115 年 5 月 29 日,若報名期間有學生轉出,缺額再行公告):  
小六升國中新生:12 名(如遇身障生報名錄取依規定可減招名額)

三、招生對象:

須為最新學年度奉核之國中部、國小部招生簡章所訂定之園區生資格學生。

四、線上報名文件:

(一) 轉學報名表(附件一)

(二) 競賽成績統計表(附件二):需檢附五、六年級(113-114 學年度)參加國際、全國及縣市級獲獎之獎狀或證明影本(無獎狀則免附)。

(三) 新生園區生身分認定:

1. 有報名本校 3 月份新生入學抽籤作業者:依本校 3 月公告新生園區生抽籤合格名冊(如附件抽籤合格名冊),不需重新繳交證明。

2. 未在新生園區生抽籤合格名冊者,請另繳交下列 3 項文件供審核確認為園區生。

(1) 在職證明正本(115 年 1 月 2 日後開立,須註明服務廠區或地址)

(2)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115 年 1 月 2 日後開立,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專用章或人力資源章)

(3) 學生戶籍謄本

(四) 園區眷舍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依本校國中小轉學生招生規定,隨家長居住園區眷舍(不含單身宿舍)之報名者為順位二,符合資格者請繳交學生設籍眷舍的戶籍謄本(需 115 年 6 月 1 日後開立)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有眷宿舍租賃契約或該房屋住址之水費、電費、電信費(市話或手機皆可)、天然氣、有線電視、寬頻固網之繳納證明影本,上列證明擇一繳交。證明文件需要顯示戶名及地址,相關說明如下:**

**(1) 戶名-新生之父或母**

**(2) 地址須與新生戶籍謄本相同**

**(3) 報名近三個月內帳單或收據(需收款章或轉帳憑證)**

**(4) 不接受電子繳費截圖,請向該機構申請紙本作為證明。**

會再造冊給管理局確核。

(五) 園區生經台南市國中資優鑑定通過,請檢附相關鑑定通過證明文件。

**備註:上述報名文件(二)~(五)請家長視個別狀況繳交。**

##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報名時間:6/5(五)08:00-6/15(一)晚上 23:00 止

(二) 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R21QdG>

(三) 注意事項

1. 轉學報名表(附件一) 需親筆簽名上傳，若不方便列印，請在簽名欄位加註家長身分證字號。
2. 拍照或掃描上傳，請確認照片的解析度能清楚辨讀。上傳檔案每件建議不要超過 200kb，避免上傳過久。
3. 上傳文件請依第四點報名文件說明。
4. 如線上報名操作有問題，可於 6 月 8 日~15 日上午 08:30~11:30 僅開放上午於國中部教務處，由本校協助指導操作上傳(不含例假日)。



## 六、錄取方式：

按照下列順位依序錄取，同順位時，公開辦理抽籤決定錄取：

順位一：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含當年度聘用之正式教職員工，不含兼、代理代課教師）子女報名者，第一順位以教職員工在本校服務年資排序，依服務年資多寡依序錄取，如服務年資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順位二：隨家長居住園區眷舍（不含單身宿舍）之報名者，學生戶籍應遷入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不含寄居)，且應於報名時繳交設籍園區眷舍之戶籍謄本正本(115年6月1日後開立)，否則不予優先錄取。第二順位如遇缺額少於居住有眷宿舍報名者，則以學生入籍宿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如學生入籍宿舍日期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順位三：園區生經台南市資優鑑定通過(國中一般智能優異、國中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國中英語文學術性向資優)。

順位四：園區生經本校審查後(審查原則如附件三)，其多元智能及專長符合本校發展國際、實驗研究特色者，獎狀採計 113-114 學年度。

順位五：最新學年度奉核之國中部、國小部招生簡章所訂定之園區生。

七、公告報名審查結果：115 年 6 月 17 日(三)下午 17:00 前。順位積分相同者才需辦理抽籤，若有需要辦理另行公告抽籤。

八、錄取報到時間：錄取名單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2 日(一)中午 12:00 止，採線上表單報到，請即早完成線上表單報到。完成線上表單報到後，請於 6/26(五)前至臺南市新生入學網站(<https://newstd.tn.edu.tw/new/110328#!#2>)填寫新生詳細資料及上傳大頭照電子檔，若在他校已完成新生報到者，請事先電洽原先學校放棄報到，方可登入填寫資料，資料填寫完畢始可日後進行臺南市新生常態編班作業。錄取學生之證明文件正本，本校如有疑義請再繳回教務處查驗。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請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將取消錄取資格。

九、新生入學須知：請參閱本校中學部網頁新生專區，報名暑期相關活動。

十、本校相關資料查詢

(一) 住址：台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 888 巷 1 號

(二) 聯絡電話：教務處國中部辦公室 06-5052916 分機 3111、3113

(附件一)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生轉學生招生【報名資料表】

報名序號：

(序號由學校填寫)

眷舍

|                        |                  |  |    |  |                      |                            |   |            |                            |
|------------------------|------------------|--|----|--|----------------------|----------------------------|---|------------|----------------------------|
| 學生<br>基本               | 姓名               |  | 性別 | 男 <input type="checkbox"/><br>女 <input type="checkbox"/> | 出生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原就讀<br>國小        |  |    |  | 眷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資優鑑定<br>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資料                     | 身分證字號<br>(或護照號碼) |  |    |  | 身心障礙生身份<br>(請附手冊或證明) |                            |   |            |                            |
| 請依是否有列在3月新生園區生合格抽籤名冊勾選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列在3月新生園區生合格抽籤名冊<br><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智能及專長獎狀或證明影本(請參閱附件三，無則免附)<br><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眷舍學生戶籍謄本(需115年6月1日後開立)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資優鑑定通過證明   |    |  |                      |                            |   |            |                            |
| 證明文件檢核<br>(請自行勾選確認無誤)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在3月新生園區生合格抽籤名冊<br><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園區眷舍需115年6月1日後開立)<br><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須註明南部科學園區服務或廠區地址，115年1月2日後開立)。<br><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由網路列印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大小章，115年1月2日後開立)。<br><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智能及專長獎狀或證明影本(請參閱附件三，無則免附)<br><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眷舍學生戶籍謄本(需115年6月1日後開立)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資優鑑定通過證明 |    |  |                      |                            |   |            |                            |
| 家長簽名                   |                  | 若無法列印下來簽名 請打上姓名<br>並加註家長身分證字號。   |    |  | 學校審查作業欄              |                            |   |            |                            |



(附件三)

## 園區生多元智能及專長審查原則

一、 本標準係依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制定。

二、 比序項目：限近二學年度參加下列競賽獲獎者，始得採計。

(一) 項目：

1. 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依照教育部及教育局公布之參考項目。
2. 其他競賽由本校考量學生多元能力及課程發展原則，由招生委員會認定。
3. 採計競賽項目，於每學期公告轉學缺額時同步公告。

(二) 性質：

1. 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2. 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
3. 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4. 縣市性：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之競賽。

三、 計分原則：

(一) 預賽及小分區賽(後面有加組、區、類)不採計，區域性競賽(跨縣市)比照縣市性競賽計分。

(二) 個人賽與團體賽人數定義原則上依各競賽辦法(或規定)辦理，如該競賽辦法未定義，則 2 人以上(含)之競賽即為團體賽；團體賽積分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三)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四) 採計名次若無前三名，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如僅錄取前 3 名，則佳作或入選比照第 4 名。

四、 各類競賽之量化計分標準如下：

| 名次<br>性質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至八名 |
|----------|------|-----|-----|-------|
| 國際       | 10 分 | 9 分 | 8 分 | 7 分   |
| 全國       | 7 分  | 6 分 | 5 分 | 4 分   |
| 縣市       | 4 分  | 3 分 | 2 分 | 1 分   |